

主席：其次，請都市計劃委員會報告。

都市計劃委員會劉技正工作報告：（如油印本）

主席：（林議長挺生）：下午應行報告單位各經報告完畢。

黃議員馨葆：外傳有關學校預定地變更爲住宅區用地，有紅包即可變更，是否事實？

陳議員愷：漢口街二段，是商業區抑係工業區？

陳議員重光：漢口街二段原爲污水池預定地，該地區現在每坪地價

數萬元，何能劃爲工業區，土地凍結不能發揮經濟功能，計劃委員會所司何事？希將詳細資料送會參考。

黃議員馨葆：上午本席所提將行政院核示公文分送全體同仁，請主席裁處。

張副議長：五日爲專案報告議程，一定可以提出報告。

丙、其他事項

葉議員生進：行政院對市府違法濫權案之核示，內容如何？應予公開，以釋市民懸念。

鄭議員娟娥：希望議長注意績效，既然資料現成，本日提，五日提，反正一樣。

張議員同生：本日下午距散會尚有卅分，希在本日提出。

林議員榮剛：本席同意本日提出。

張議員元成：本席提散會動議。

范議員伯超：有關防洪治本計劃應另期前往參觀藉資瞭解。

主席：張議員之散會動議，有無附議（有）本席宣告散會。范議員所提交秘書處安排參觀日程。

（下午四時四〇分）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三次

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四三分至十二時二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潘天祿 范伯超 林義盛

林榮剛 黃聯富 陳清標 莊阿螺 李福長

張宗明 楊黃秀玉 陳健治 孫鳴 賴張珠玉

紀榮治 張元成 周洪根 顏武勝 黃馨葆

林振永 林利鏌 周財源 陳瑞卿 康寧祥

林挺生 王武雄 鄭瑞齋 楊炯明 鄭娟娥

陳俊雄 林穆燦 王友祿 廖東城 荆鳳崗

張同生 蔣淦生 周陳阿春 葉生進 陳良光

羅文富 陳重光

請假議員：陳振家

公假議員：張建邦 鄭惠芝 舒子寬 陳清軒 高惠子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陽明山管理局：

稅捐處長：王維藩 人事室主任：王忠華

民政處長：周振武 財政科長：連雲港

地政科長：曾瑜 安全室主任：謝忠啓

研究發展室主任：丁瑞原 兵役科長：周學敬

公園管理處長：袁閔 衛生院長：林志雲

陽明醫院 長：王 福 桐 農林科長：王 葆 森
民防指揮部 參謀主任：徐 友 石 建設處長：靳 雁 聲
教育科長：徐 建 功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三次會議開始。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二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

李議員福長：本席發言，應在「確屬未經聯席會而逕付二讀會」之

下加「程序不合」四字，以下同。

范議員伯超：本席所提參觀事項希加入前往「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

劃委員會」參觀，藉資瞭解。

主席：除訂正外，有無其他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乙、工作報告

主席：本日議程為陽明山管理局各單位工作報告，由民政處依序開始

陽明山管理局民政處周處長振武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梁議員紹洲：本席就工作報告簡單提三點意見：（一）里民大會集會所之缺乏是構成無法開好里民大會的最大原因，但工作報告中却未見提及，請周處長注意。（二）里長為地方服務工作很辛苦，生活亦極清苦，政府應協助其解決問題，已安排好的三萬元小型工程費為何不撥發？（三）每次里民大會擔任指導的人都是輪流擔任，使里民在第一次大會提出請求解答的問題，在第二次大會却找不到對象，本席建議出席指導者應是常任職。

周處長振武說明：謝謝梁議員指教的三點，里民大會開不好的原因很多，梁議員所講的是其中之一，（一）關於里集會所的問題，本轄區有集會所者有十三里，沒有里集會所之里民大會開會多借用學校禮堂或教室，以往臺灣省時代與建里集會所負擔經費情形，管理局、鎮公所、里各分擔三分之一，議制後，本局曾向貴會報告，擬增建里集會所，我們希望管理局負擔三分之二，里負擔三分之一，陸續籌建，至目前為止，因限於經費和土地，無法使每里皆有集會所，今後當儘力籌建，使得每里皆有一集會所。（二）小型工程費發放的問題，並非直接發給里，而是由里民大會建議而給予開支。（三）擔任里民大會指導員，今後當設法使每一區里之指導員趨於固定性。

黃議員馨祿：本日上午議程，陽明山管理局計有十四個單位應向大會工作報告，請主席善自分配時間。

主席：黃議員所提甚是，請各同仁共同把握時間，其次請財政科報告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建設處報告

建設處靳處長雁聲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教育科報告

教育科徐科長建功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警察所報告

警察所張所長世懋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稅捐處報告

稅捐處王處長維濤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衛生院報告

衛生院林院長志雲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民防指揮部報告

民防指揮部余參謀主任友石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農林科報告

農林科王科長榮森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地政處報告

地政科曾科長珩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兵役科報告

兵役科周科長學敬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王主任志華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主計室報告

主計室陳股長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請研考會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室丁主任瑞原工作報告（詳書面及錄音）

主席：陽明山管理局各單位之工作報告全部完畢。

丙、其他事項

梁議員紹洲：本席佔用一分鐘向管理局各單位提出請教：（一）雙溪河、流南岸堤防已完成，北岸堤防却未見施工，本席曾提出質詢，答

覆是歸臺灣省防洪治標委員會北區分會所管，我們希望管理局應負起責任接洽。（二）洲美里缺水情況極為嚴重，應予重視。（三）自關建士林一號道路，士林鐵路旁有二百餘家民房將被拆除，如何妥善處理，請切實研究。（四）鐵工廠三百萬收購費處理程度希望給我們瞭解。（五）關於空氣污染，就空氣採開研究污染，尚有政風污染，政治污染，今天要談的是飲水污染，水的污染對人身體和生理的威脅都很大，希管理局切實注意，尤其是外雙溪的河流。（六）芝山中學教育問題，該校學生成績普遍低落，請教育科對該校校長特予注意。（七）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護，陽明山區是公園區亦為觀光區，路燈常受損壞，且不按時開關，花木亦常被拆毀。（八）希拓建敬老院，以廣收殘疾老人。（九）觀音山、陽明山、大屯山係重要軍事地帶，民防方面應特予重視。此外，本席尚有一點建議：請秘書處協調陽明山管理局，安排時間使本會全體議員實地參觀陽明山區之建設，俾利陽明山區建設，與不辜負選民之厚望。

張議員元成：有關大臺北區瓦斯售價問題，數月來因受市府濫權違法案影響，該售價之計算經委託會計師核算，迄已逾三月，請大會議決去函催辦。

主席：梁議員所提實地參觀陽明山區建設乙節，有關日程交秘書處會同陽明山管理局協商後再提報大會決定。

張議員元成所提：有關大臺北區瓦斯售價之計算經委託會計師辦理，已由會去函催辦。

主席：有無其他動議。

陳議員良光：本席對梁議員所提參觀陽明山乙節應改為考察，以便深入，瞭解該局一切設施。

陳議員愷：各同仁似乎對陽明山建設特別有興趣，而對大臺北市之建設反而忽略，要考察，市、局都應考察。

陳議員重光：考察應有分際及目標，如係工務部門須要考察則由工務委員會同仁實地考察，其他有興趣同仁可自由參加，切勿動迭以全體同仁為主體浩浩蕩蕩，予人觀感不好。

黃議員馨蓀：本席認為要考察應作逐盤考察，好的我們要激勵，不合理的，我們要他們改善，最好在每次大會前都有考察的安排。

陳議員良光：對考察陽明山，本席曾到過該局，據李主任秘書意見表示，如非大會期間，最好不要來。

張議員同生：此次承救國團為本會舉辦金山育樂營，已訂本(二)日下午二時卅分在本會出發，至於活動作業之安排十分輕鬆富有樂而調劑身心，請各同仁安心參加，但因氣候轉涼請準備毛衣禦寒。

主席：以上各同仁實貴意見，留作作業參考，上午會議至此為止，下午二時半由本會前專車出發前往金山育樂營，請各同仁準時參加，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十次臨時大會第四次

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卅一分至十二時四七分

下午：二時卅三分至 四時三〇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林義盛 范伯超 周陳阿春

紀榮治 李福長 周洪根 張元成 潘天祿

莊阿螺 黃聯富 陳清標 張建邦 顏武勝

林利鏊 孫 鳴 林振永 康寧祥 鄭娟娥

請假議員：

公假議員：舒子寬 高惠子

缺席議員：

來 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 席：市政府：

國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添壁
陽明山管理局主計室：李萬春 陳國權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火耀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四次會議開始。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三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

梁議員紹洲：其他事項本席之發言，原速記(五)芝山中學應訂正為至